

中醫門診總額 10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本組 11 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立人

紀錄：張瑛娟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丁副組長增輝、蔡專委逸虹、張科長清雲、楊科長斐如、曾視察慧玲、林專員惠英、李專員金秀、吳建昌、游燕資、侯志遠、郭淑芳、趙珮君、高菲屏、陳淑青、林碧玉、陳怡伶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黃主任委員福祥、陳副主任委員福展、黃副主任委員升騰、郭執行長朝源、張委員廷堅、黃委員蘭嫻、蔡委員金川（請假）、巫副執行長雲光、郭召集人哲彰、陳組長啟禎、黃組長士榮、陳組長俊龍、黃組長建霖、阮組長正田、吳組長承益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蘇綉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簡報近期點值、101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及本年度專案執行情形、102 年總額分配及計畫修正重點；並請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訂」、「委託轉(代)檢作業及申報規定」、「自墊核退及重大傷病證明申請」、「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IC 卡上傳及監測輔導」、「更新元旦、農曆

春節期間看診時段」等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2 年中醫門診總額會議期程建議案。

說明：

1、有關本共管會 102 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2.03.14	102.06.13	102.09.12	102.12.12
會議名稱	102 年第 1 次會議	102 年第 2 次會議	102 年第 3 次會議	102 年第 4 次會議

2、前述 102 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修訂本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1、有關醫管指標第 1 項：係依不同違規情節加強院所之隨機抽審月數，建議依比例原則修改抽審月數；另醫管指標第 2 項：新開業院所抽審月數，亦依有無違規紀錄予以修改(詳對照表)。

2、新修訂抽審指標自 102 年第 1 季起實施。

修訂中醫門診總額抽審指標項目說明對照表

項目	原指標內容	102Q1 起新指標	說明
醫管指標	1. 違規院所經處違約記點之院所抽審 3 個月；經扣減費用處分之院所抽審 9 個月；經停約處分 1 個月（含）以上確定之醫師或院所，抽審 1 年。	1-1 違規院所經處 <u>違約記點或扣減費用</u> 之處分者，抽審 6 個月。	違規處分院所，依比例原則修改抽審月數
		1-2 違規院所經 <u>停約處分 1 個月（含）以上</u> 確定之醫師或院所，抽審 1 年。 <u>違反本項另新開業者，仍抽審 1 年。</u>	

決議：

- 1、醫管指標第 1 項修訂為 1-1 違規院所經處違約記點或扣減費用之處分者，抽審 6 個月。1-2 違規院所經停約處分 1 個月（含）以上確定之醫師或院所，抽審 1 年。違反本項，更換負責人新開業之院所，仍抽審 1 年。

- 2、新修訂抽審指標自 102 年第 1 季起實施。

（三）案由：有關辦理 101 年度「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及「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共 24 家院所之實地訪評，及提報「實地審查」之院所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前述 2 案相關規定：「中醫全聯會之各分區執行會得會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區業務組每年就該區院所數抽取 1/20 的院所進行實地訪查」，爰此，101 年計將實地訪評 24 家院所。訪評時需依「中醫醫療院所感染控制查檢表」、「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查檢表」之監測項目評分。

- 2、 另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中執會高屏區分會擬實地審查約 5 家。

健保局意見：

- 1、 有關說明一針灸及感控實地訪評一案，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前已函文至局，並已簽准將於 101 年 12 月底前配合辦理在案。
- 2、 另有關實地審查 5 家院所名單(內含於 24 家感控訪評院所中)，本組則將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規定，配合發文通知受審查院所及派員陪同。

決議：

俟院所名單確立後，本組配合辦理相關訪查事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6 時 15 分。